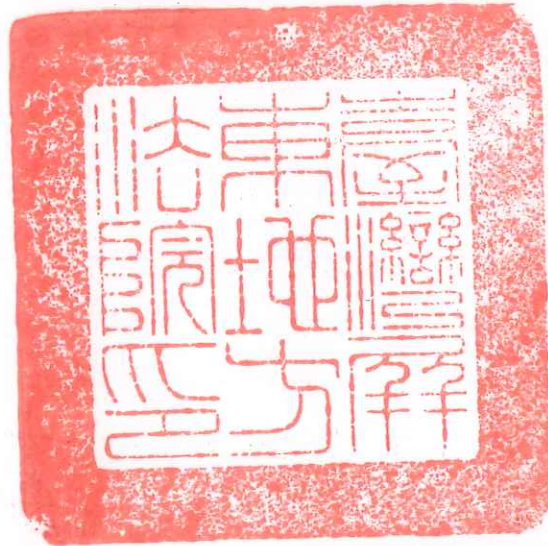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政字第 1100000099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暨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，公告日起 30 日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逾期未經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[illegible]